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64號

原告 劉宗源

訴訟代理人 吳佳融律師

被告 守護者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宥芹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0464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88萬3272元之本息。2.被告應提撥18萬4692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請求包括平日加班費、休假日加班費、國定假日加班費、特休未休代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306萬7964元【計算式：288萬3272元+18萬4692元=306萬7964元】，第一審裁判費為3萬1393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本件訴訟應

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0464元（計算式：3萬1393元 $\times$ 1/3＝1萬0464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黃稜鈞